

# 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(21)[2024]33号

##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 2023年度第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揭阳市人民政府:

《惠来县人民政府关于申请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2023年度第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地征收的请示》(惠府[2024]25号)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,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你市将惠来县隆江镇林沟经济联合社、神泉镇图田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1.4052公顷(林地0.6170公顷、草地0.0394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7488公顷)转为建设用地,以上1.4052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。另同意你市将国家海洋局、惠来县水利局属下的国有农用地0.0626公顷(林地0.0478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0148公顷)转为建设用地,同时使用上述有关单位未利用地0.1698公顷。上述批准建设用地1.6376公顷,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。

二、请你市督促惠来县人民政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

管理法》有关规定，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你市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以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三、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四、征地批后实施情况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。



**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**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、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、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。